

新竹市 109 年度國民小學校際籃球錦標賽暨 110 年全國國小聯賽 選拔賽－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依據本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 109 年活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積極推展國民小學籃球運動，促進校際間體育交流活動，蓬勃校園運動風氣並普及運動人口，並提昇國民小學籃球技術水準。

(二)選拔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新竹市男女代表隊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本市各公私立小學、在學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，均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、每隊球員(含隊長)18 人，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，提出正選 16 人名單出場比賽，六年級組不得男女混合組隊。各校每組限報名一隊。

(二)12 班(含)以下學校男生隊得採男女混合組隊，惟該校比賽時，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；女生隊不得男女混隊。

(三)選手出場比賽時，必須攜帶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，以備隨時查驗，資格不符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八、比賽組別：(一)六年級男生組 (二)六年級女生組

(三)五年級男生組 (四)五年級女生組

(註：附則 5) (各組報名未達 3 隊，則取消該組比賽)

九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11 月 16~20 日。

十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分組循環賽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籃球規則。

十三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 月 30 日下午 4 時截止。

(二)費用：每隊 1000 元，報名時繳交至舊社國民小學務處陳政瑜老師收。

(三)手續：報名表請用(電腦繕打)，報名 word 檔以及紙本經主管核章後

掃描成 PDF 檔，共二份，請 E-mail 寄至 jcvjcv78@yahoo.com.tw
陳政瑜老師收，聯絡電話：0934289759。

十四、領隊會議：訂 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在舊社國小（展示室）
舉行，各校請派員參加，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並服從會中
各項決議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競賽資訊：報名表及賽程表屆時公佈於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網站及新竹
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網站，請自行下載。

十六、獎 勵：

- (一) 各組優勝單位由主辦單位頒獎，以資鼓勵。
- (二) 頒獎隊數八隊以上取前四名(第三名並列);六取三、四取二、三取一。
- (三) 承辦有關人員依本府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辦法辦理敘獎。

十七、響應教育部「正向管教，消弭體罰」政策：

依據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2及第4章規定：

教練（教師）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，得採規勸或糾
正方式；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，在於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促進
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在比賽進行中不得有「當眾處罰學生」之情事，臨場裁判有權取消該職員職
權，並令其離開比賽場館。又賽會期間亦不得發生以上情事，若經大會勸阻
而未果，或情節嚴重者，取消該職員整賽會之職權，並酌情通報該校校方及
教育主管單位。

十八、附 則：

- (一) 參加單位經費自理。
- (二) 各單位參加隊職員及裁判人員給予公假辦理。
- (三) 比賽開賽時，需有該校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。
- (四) 6 年級組，參賽隊數 9 隊以下選拔 2 隊，10~19 隊選拔 3 隊。報請市府
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 109 學年度國民小籃球聯賽。
- (五) 5 年級組附則：
 - (1)限五年級(含)以下學生參加，各組不足三隊取消比賽。
 - (2)比賽選手自由遞補上場，不受節次限制。
 - (3)採上、下半場各 10 分鐘，上下半場各有一次暫停。

十九、本規程經主辦單位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新竹市 109 年度國民小學校際籃球錦標賽－報名表

隊名					通訊處			
組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女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女組		領隊		教練		
管理					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球衣號碼	職稱	姓名	身高	體重	出生年月日		就讀年級	
	隊長							
	隊員							
	:							
	:							
	:							
	:							
	:							
	:							
	:							
	:							
	:							
	:							
	:							
	:							
	:							
	:							

體育組長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比賽規則附則

- 一、比賽得採任何防守方式，籃框高度為 260 公分。
- 二、每一節及每一延長賽每隊得請求暫停 1 次(30 秒)，暫停時兩隊均可替補球員。球隊可於「停錶死球」時，由替補員向記錄台提出替補請求。
- 三、每一位球員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場。延長賽不受限制。
- 四、開賽跳球獲得控球權之球隊，之後採輪流發球，開球未爭得控球之球隊應獲得下一個球權。當遇爭球時，發球權採輪替順序。
- 五、球隊犯規次數及罰則：
 - (一) 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五次(含)以上時，由對隊罰球兩次。
 - (二) 控球隊犯規不罰球。投球中籃不加罰。
 - (三) 延長賽所有的犯規，均視為第四節內的犯規。
- 六、球隊名次之判定：
 - (一) 每一場比賽皆須分出勝負，每一延長賽 3 分鐘。
 - (二) 若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對戰勝負關係判定名次。
 - (三) 如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之得失分判定名次，如得失分相同，則以總得分判定名次；如總得分相同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名次。
- 七、比賽球隊應於表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，並提交球員名單。
- 八、走步違例規定依據 2018 國際籃球規則，「第 25 條-帶球走」辦理。
- 九、其餘依照最新 FIBA 業餘籃球規則。